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購置擴大器

案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號

次

本

1245

38

595

[illegible]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 		事由		文收總	
		仰印電發局長張煥煥擴大籌運省應自由		補字第 4906 號 文代電 送達 公路局 別類 附件	
稿擬稿		周平記		張承桂	
檔案	去建文二暢	中華民國	五月	五月	五月
字第	4906	日	日	日	日
號	號	時	時	時	時
發	發	封	蓋	校	繕
發	發	發	對	寫	行
發	發	發	簽	稿	辦

印

253 成

代電

公路局陳局長：本省須購擴大器套仰即電上海
表副局長^{墊款}價購運省并估具預算送廳以便轉府
核撥歸墊為要廳長譚。○^午東廳建二印